#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小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黃誼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　上訴人　游美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向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投保之富邦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保單編號：052521CH000J5154，下稱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為110年5月19日111年5月19日，承保範圍包含「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上訴人於111年5月1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乃依當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於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1日進行居家照護。

㈡被上訴人游美芳即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業務員於111年4月29日以LINE出示被上訴人富邦產險之廣告DM(下稱系爭DM)，並告知理賠標準「在家治療一天3000」，於111年5月6日再告知「經與理賠確認理賠」、「確診在家治療日數以政府核發日數為主」等語。另被上訴人富邦產險官網於111年5月19日公告「依隔離通知書起訖期間視為住院日數」此亦與系爭DM所載相符，顯見被上訴人富邦產險已主動調整、公告理賠之條件與調整契約，上訴人並以112年3月1日汐止龍安郵局000779號存證信函、112年3月15日汐止龍安郵局000837號存證信函(下合稱存證信函)同意被上訴人富邦產險變更契約，而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於收受通知後之10日內未為拒絕，則依保險法第56條規定視為承諾，故原契約中「住院」之要件，應擴大解釋包含「居家照護」。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每日3,000元，共11日，合計33,000元之保險金。

㈢系爭DM、官網公告及LINE對話既已明確表示理賠，則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為有利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解釋，然原審判決未採，逕以不利於上訴人之方式解釋，已有違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且被上訴人富邦產險已於官網上公告依照產險公會理賠實務指引理賠及系爭DM及LINE對話之理賠條件，即為對理賠範圍擴大之廣告內容，依消保法第22條規定，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所負理賠義務即應受拘束，又上開

官網、系爭DM及LINE構成對原契約之補充，為個別磋商條款，依消保法第15條規定，其效力應優先於原契約中關於形式變更(例如須經書面批註)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再者富邦產險業務員於LINE主動出示DM並表示與理賠確認，已使保戶合理信賴，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被上訴人富邦產險不得事後否認其業務員基於內部指示而對外之表示，就上開規定原判決均未予審酌，顯然有適用法律錯誤情形。另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系爭存證信函作為主張保險法第56條規定之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原判決未予審酌，亦已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至被上訴人富邦產險事後增加之「須使用抗病毒藥物」作為理賠前提，屬於加重被保險人負擔之條款，應由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提出「告知並經上訴人同意使用抗病毒藥物」之舉證責任，然被上訴人富邦產險迄未提出證據，原判決未依舉證責任分配為不利推定，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之分配。

㈣原審判決有未審酌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第54條之1、第56條、民法第71條、第148條、消費者保護法第4、7、15、2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違誤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間之系爭保單已依被上訴人富邦產險之公開承諾及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6條所為之通知程序，合法變更，理賠條件擴大補充為：上訴人在家治療(居家照護)期間得請領住院日額保險金。3.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應依變更後之契約擴大補充條件給付上訴人請求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經查：

㈠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上訴人固主張系爭DM、官網公告及LINE對話既已明確表示理賠，系爭保單中「住院」之要件，應擴大解釋包含「居家照護」，被上訴人違反誠信原則、未審酌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第54條之1、第56條、民法第71條、第148條、消費者保護法第4、7、15、22條及民事訴訟第277條等語。惟就此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事實之依據（本院卷第13-14頁），於法無何違誤之處。又兩造既有系爭保單內容之約定，於法即應受系爭保單內容之約束，原判決並無認定事實違反誠信原則之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核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難謂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顯屬無據。

㈡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人主張於原審提出系爭存證信函作為主張保險法第56條規定之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原判決未予審酌，已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節，查上訴人上開所為指摘，核係對於原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難認此部分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盧芯沂